

十月一日開始之屆會內審核各國對該委員會以前所作建議之申訴後須作之核減；

(b)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會費委員會應再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

(c)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陸續建議必要適當步驟，以完成上述核減；

(d) 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八(十二).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五次報告書²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九(十二). 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二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一(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六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⁹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單行本 (A/3599)。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3710。

³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 (A/3590)。

⁴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7。

⁵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A (A/3591)。

⁶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9。

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B (A/3696)。

⁸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15。

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C (A/3622)。